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90,13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2,998,000港元或21.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7,31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5,339,000港元或44.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2,66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8,966,000港元或2.4倍；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02港仙，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0.72港仙或2.4倍；及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190,138 | 157,140 |
| 銷售成本 | | (172,822) | (145,163) |
| 毛利 | | 17,316 | 11,977 |
| 其他收入 | | - | 170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1,801) | (6,706) |
| 經營溢利 | | 15,515 | 5,441 |
| 融資成本 | | (172) | (9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5,343 | 5,342 |
| 所得稅開支 | 4 | (2,674) | (1,63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669 | 3,703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6 | 1.02 | 0.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 | |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 10,400 | 3,820 | 12,875 | 27,095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3,703 | 3,703 |
|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普通股 | 2,080 | 52,000 | - | - | - | - | 54,08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 10,400 | (10,400) | - | - | - | - | - |
| 因發行普通股而錄得的開支 | - | (4,928) | - | - | - | - | (4,928)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12,480 | 36,672 | - | 10,400 | 3,820 | 16,578 | 79,950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2,480 | 36,672 | (435) | 10,400 | 3,820 | 43,424 | 106,36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2,669 | 12,669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12,480 | 36,672 | (435) | 10,400 | 3,820 | 56,093 | 119,03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英屬處女群島為常駐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惟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244 | 15 |
| — 遞延稅項 | 430 | 1,624 |
| 所得稅開支 | 2,674 | 1,639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12,669 | 3,703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248,000 | 1,225,143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48,000,000股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 (i) 10,000股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1,039,9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此等股份於期內一直為已發行，及(iii) 185,143,000股股份，代表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208,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20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0,3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聯旺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擁有超過17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有關增長主要得力於相比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手頭合約增加以及建築工程增加以加快推進若干大型項目，從而趕及在限期前竣工。

預計未來年度將會是機遇而挑戰並存。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政府宣佈在公共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估計將達到891億港元。政府計劃增加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其亦宣佈，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在內的項目正處於建設高峰期，預計資本工程開支在未來數年仍將保持在較高水平。然而，拉布導致預算遲遲未能獲批及人手短缺等挑戰將繼續影響土木工程業的發展。作為分包商，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繼續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7,140,000港元增加約32,99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0,138,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得力於建築工程增加以加快推進若干大型項目，從而趕及在限期前竣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7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355,67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4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720,888,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977,000港元顯著上升約5,33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316,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1%，增加約1.5個百分點。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策略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零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706,000港元顯著減少約4,90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01,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3,737,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73,000港元或73.7%，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9,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源自銀行收取之利息付款增加約71,000港元以處理將若干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讓售予有關該銀行之事宜。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639,000港元增加約1,03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7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上文所論述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703,000港元增加約8,966,000港元或2.4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2,66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收益、毛利及所得稅開支增加；及(ii)行政開支減少。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黃智果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 936,000,000 | 75% |
| 黃永華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 936,000,000 | 75% |

附註：該等股份由聯旺持有，聯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黃智果 | 聯旺 | 實益擁有人 | 1 | 50% |
| 黃永華 | 聯旺 | 實益擁有人 | 1 | 5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聯旺 | 實益擁有人 | 936,000,000 | 75% |
| 羅愛玲 | 配偶權益(附註1) | 936,000,000 | 75% |
| 黎小娟 | 配偶權益(附註2) | 936,000,000 | 75% |

附註：

1.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姓名 |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 業務概述 | 權益性質 |
|-------|-----------------------------------|---------------------------------|-------------------------------|
| 劉恩賜先生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9) | 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 證券及黃金買賣；及 物業投資 |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六日獲委任) |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及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聯旺(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期間經公開市場在聯交所出售合共324,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所出售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6.02%。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聯旺持有61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8.98%。出售事項導致以下貸款協議被違反：

- (i) 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聯興」，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甲」)，內容有關向聯興授出不同的銀行融資，包括34,000,000港元的發票貼現／讓售融資以及合併額度為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銀行透支額度3,000,000港元及／或無抵押進口貸款10,000,000港元及／或就銷售合約而向製造商墊款10,000,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未有遵守關於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在本公司之最終共同擁有權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契諾。由於違反有關規定，現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甲提取款項。於本報告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仍在重新評估向聯興授出之融資。

- (ii) 聯興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乙」)，內容有關一般銀行融資，包括6,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額度及5,585,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集團未有遵守關於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在本公司之最終共同擁有權須保持為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契諾。由於違反有關規定，現未能根據貸款協議乙提取款項。於本報告日期，該透支額度已經取消而董事考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未償還結餘約為2,35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因為未能維持上述銀行融資而受到影響。集團可能不時需要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持以應付任何現金短欠情況。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注入10,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就其他替代方案接觸其他銀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而有關董事的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該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足夠與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趙智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